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葉逸飛

電話: 0224201122#1303 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aubo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917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.doc、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.doc(0191746A00_ATTCH1.doc、0191746A00_00 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本(102)年12月10日第1558次市 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鞏固本府機關內部團結合作,防杜有心人士蓄意破壞同 仁間情誼,以致影響公務效率,本次修正案新增第32點第 1項第3款第9目「虛構或捏造事實,隨意申告,經查屬實 ,情節輕微者。」,予以申誡處分。及第4款第8目「虛構 或捏造事實,隨意申告,經查屬實,情節嚴重者。」,予 以記過處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線

裝